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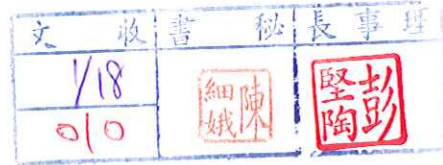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林穎婷  
電話：033340935分機2313  
傳真：033370885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600033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醫療機構年度督導考核及不定期稽查行程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醫療法第26條規定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28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評鑑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，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。」
- 二、復依醫療法第26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，提出報告，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、設備、醫療收費、醫療作業、衛生安全、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。」違反者，依同法第102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- 三、為辦理轄內醫療院所督考、稽查及相關法定業務，請轉知貴會會員依前開法規配合訪查及提供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## 局長 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蔡紫君  
1/19

裝

訂

線